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260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約1.5億港元至1.6億港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報告期間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經濟復甦較預期慢，以及中國內地銀行響應政策要求加強支援小微企業導致與中國內地銀行競爭加劇，更多客戶轉向其他銀行，引致融資業務收入下降約34.5%及約6,940萬港元；(ii)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由於報告期間未償還應收貸款被若干債務人持續延期還款，以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疲弱導致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下降，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顯著增加；及(iii)來自中國內地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預期收入減少導致商譽減值顯著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報告期間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